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補助教師申請研究計畫辦法

本辦法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3 年 11 月 3 日修訂

104 年 3 月 9 日修訂

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教師準備研究計畫申請，以工讀生分擔資料蒐集與彙整相關工作，減輕教師工作負擔及節省時間，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辦法如下：

一、申請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並優先考量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未有進行中之研究計畫。

（二）未有研究助理。

二、工讀生必須為本系在學之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生。

三、申請文件：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一）工讀生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二）工讀生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四、助學金名額、金額：

（一）第一學期若干名。

（二）每名助學金金額視該學期預算經費及申請人數而定，每位教師最高獲得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兩千五百元為原則。

五、申請時間：每年十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之教師須提出次一年度之研究計畫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之工讀生工作內容僅止於協助教師研究計畫申請之資料蒐集與整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